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卓卉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勻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